

證照自帶機場同意書

本人：_____等_____人，參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帝樂旅行社所辦_____行程

茲同意自行攜帶有效之 ☐護照、☐台胞證等出國文件，本人自理自帶合於旅遊地區國度出入境及合於旅行條件的證照件前往機場，有屬本於旅遊證照件所衍生責任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帝樂旅行社無關。

※ 注意事項：

1. 16歲以上之接近役男及滿18歲未服兵役之役男、職業軍人、軍方單位員工、須經機關核准出境之人士、已經自行取得“有效期之出境許可核准章”。
2. 持國外發的中華民國護照，需有有效期的出境證或出境條碼及回台加簽。
3. 持有第三國護照者請務必攜帶兩本護照(台灣護照及第三國護照)。
4. 如只持有外國護照入境台灣時，請攜帶下一次離台時的機票。
5. 護照效期需自回國日算起六個月以上效期(長程線需九個月以上)。
6. 請按集合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時_____分準時抵達_____機場第_____航廈，_____航空團體櫃台。
7. 護照不得汙損！如有破損或在頁面上蓋有非各國出入境章者，會被視為汙損，將不得出境。
8. 以上如有任何延誤，一切責任及損失費用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請確認旅客中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無誤後簽名並 **回傳護照及有效台胞證影本（有照片頁）** 再次提醒您，護照、台胞證別忘了帶喔!!

切結人：_____ 手機：_____

代表人：_____

在台緊急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員：_____ 電話：04-23259898 請回傳至：04-23256500



帝樂旅行社

DILER TRAVEL SERVICE CO., LTD
專業服務團隊・一手旅遊資訊

TEL：04-23259898 FAX：04-23256500
403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9F之1
交觀綜2217 統編16379818 MICE旅遊 第一品牌